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潍坊市青州市西部供水能力提升建设一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6 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30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82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

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青州市西部供水能力提升建设一期项目。

（二）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主体为青州市益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立项单位现持有青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1MA7GDLDG6W；法定代表人：赵慧婷；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王府街道驼山中路 3188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现制现售饮用水；饮料生产；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酒制品生产；河道采砂；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灌溉服务；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物业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2年8月26日，青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青州市西部供水能力提升建设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青发改投资〔2022〕92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代码为2208-370781-04-01-583826。

2022年8月25日，项目取得青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707812022F0051号），项目名称为青州市西部供水能力提升建设一期项目，项目代码为2408-370781-04-01-583826，建设单位名称为青州市益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4日，青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7812022QZ0151 号), 建设项目名称青州市西部供水能力提升建设一期项目。

2022 年 9 月 20 日, 青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70781202206050101), 建设单位为青州市益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为青州市西部供水能力提升建设一期项目。

2023 年 7 月 26 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出具《审批意见》(青环审表字〔2023〕109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同意项目建设。

(四) 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 本项目位于青州市, 本工程将仁河水库水、泰和矿业矿坑弃水作为水源, 通过铺设调水管道、新建净水厂及调蓄池、铺设配水管道等工程措施, 向青州市西部工业园供水。其中包括设出水闸 1 座、沉淀池 1 座, 新建净水厂 1 座, 新建 5 万立方米调蓄池 1 座及铺设管道等。本项目总投资 24008 万元。

(五)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

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8400119X3）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17037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经办注

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194025T），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投资偏好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四）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较有保障，但项目产生的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五）其他风险

如上所述，本项目立项单位为青州市益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立项单位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经营。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项目单位的上述项目，由其项目收入偿还本息。项目单位内部管理是否完善、公司经营是否持续稳定、公司资产状况以及项目单位与财政部门之间的沟通是否高效等因素将直接影响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还本付息。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潍坊市青州市西部供水能力提升建设一期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永刚

经办律师：宋林杰

2025 年 6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MD0194025T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13日

No. 80015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